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渔业委员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14 年 6 月 9—13 日，罗马

议题注释/说明

内容提要

本文件介绍了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暂定议程的背景情况。除了纯粹程序性事项外，议题 4 至 15 针对渔委所要完成的两项主要工作：(a) 审议并进一步加强渔业领域的国际合作，(b) 审议粮农组织渔业和水产养殖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1. 会议开幕

主席将宣布会议开幕。他将向代表们通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关于每个议题的表决权（*COFI/2014/Inf.17*）。

由主席团主办的闭会期间磋商会主席致开幕词及介绍行政报告之后，粮农组织总干事或者其代表将宣布会议正式开始（*COFI/2014/Inf.3*）。

2. 通过会议的议程和安排

程序性事项（*COFI/2014/1*, *COFI/2014/Inf.4*）。

3. 任命起草委员会

程序性事项。

4. 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及《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相关文书实施进展情况

《2014 年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将作为一份主要信息文件提交。*COFI/2014/2/Rev.1* 号文件简要介绍了对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的审查、《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的作用以及自 2012 年收到上次报告以来，粮农组织成员、区域渔业机构、非政府组织关于 1995 年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行为守则》）及其相关文书实施情况的分析。关于问卷结果的具体分析和对问卷答复的区域统计分析分别见 *COFI/2014/Inf.15/Rev.1* 和 *COFI/2014/SBD.1* 这两份文件。该文件还探讨了关于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问题，打击海盗的措施，兼捕管理及减少废弃物（参见 *COFI/2014/Inf.13* 号文件）以及渔业部门海上安全相关问题方面发展情况（参见 *COFI/2014/Inf.14* 号文件）。

请渔委：

- 就粮农组织在报告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的工作中所起作用提出意见，及对渔委如何才能更好地促进并受益于该项工作提出意见；
- 就《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在何种程度上发挥了该项作用及如何改进提出意见；
- 为粮农组织今后在这方面的的工作提出指导意见；
- 注意到问卷回复率显著提高，并鼓励成员国保持/增加其对回复问卷的承诺，以利于随后的报告；
- 就《守则》问卷内容的审议及有关网络系统的进一步开发提出咨询意见；
- 注意到《守则》实施工作的进展，解决已确定的关于《守则》和相关文书各部分的空白和制约因素；

- 为继续拓展并加强《守则》的实施提出指导意见；
- 注意到国际文书的实施状况及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工作情况等
方面进展；
- 注意到有关渔业部门海上安全的进展，包括通过粮农组织、国际劳工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之间开展合作而取得的进展；
- 注意到所取得的进展，就如何加快更广泛地有效实施《兼捕管理及减少废弃物
国际准则》提出咨询意见。

5. 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

COFI/2014/3 号文件指出，磋商进程有助于粮农组织秘书处编制《粮食安全和消除贫困背景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小规模渔业准则》)草案。提及主席的报告时，该文件详细介绍了分别于 2013 年 5 月 20-24 日和 2014 年 2 月 3-7 日举行的两次小规模渔业准则技术磋商会的进展，经技术磋商会讨论的主席的文本提交渔委审定。此外，根据渔委关于需要在不同层面制定《小规模渔业准则》实施战略这一建议，以及为了制定和实施有助于这一进程的《全球援助计划》，该文件还提出了《全球援助计划》的提纲和主要特点。

请渔委：

- 审议《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国际准则》技术磋商会主席的报告
(COFI/2014/Inf.10)；
- 审定 COFI/2014/Inf.10 号文件载列的主席的《粮食安全和扶贫背景下保障可持续
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文本；
- 审议拟议的《全球援助计划》提纲，就有利于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的活动，
包括将来实施《小规模渔业准则》(该《准则》审定之后)及在粮农组织新战
略框架内筹集预算外资源，提出咨询意见。

6. 全球和区域进程及文书

6.1 全球和区域进程

2012 年渔委文件《海洋治理及里约+20 会议》审议了现有渔业管理机构和法律框架。COFI/2014/4.1 号文件对上述 2012 年文件做了更新，审议了粮农组织对于多学科方式变化的回应，这种多学科方式变化成为里约+20 会议之后这一时期的特点。为了实现里约+20 会议目标，粮农组织制定了《蓝色增长倡议》。该《倡议》旨在解决粮食安全和扶贫问题，通过可持续综合社会经济敏感进程生产优质捕捞鱼品和水产养殖鱼品。为了实现其蓝色增长综合方法，粮农组织正与众多其他联合国

机构、政府间组织、与粮农组织的工作产生合力的其他倡议或进程协作。*COFI/2014/4.1* 号文件还说明了粮农组织的协作进程，分析了这些活动将如何推进《蓝色增长倡议》。该文件还介绍了与区域渔业机构的协作，*COFI/2014/Inf.11* 号文件补充了这方面协作情况，特别是与有关粮农组织框架内建立的区域渔业机构的协作。

请渔委：

- 审议粮农组织所参与的全球和区域进程，就里约+20 会议和粮农组织的《蓝色增长倡议》开展后续行动，使其成为联合国系统各机构间以及与现有其他全球和区域进程产生合力的一个综合机制；
- 就粮农组织为加强《蓝色增长倡议》而可以承担的适当作用和职能提出咨询意见；
- 就需在全球、国家、区域层面采取措施以确保《蓝色增长倡议》更好地代表渔业利益相关者利益，及粮农组织在这方面通过进一步发展政策援助和发展能力可提供的任何支持，提出咨询意见。

6.2 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文书

COFI/2014/4.2/Rev.1 号文件介绍了船旗国表现问题技术磋商会（于 2013 年结束）成果。该次磋商会通过了《船旗国表现自愿准则》。该文件附上《自愿准则》提交渔委批准。技术磋商会报告参见 *COFI/2014/Inf.16* 号文件。该文件还简要介绍了 2009 年粮农组织《港口国措施协定》的进展和实施状况，以及粮农组织有关该《协定》的宣传和能力发展方面工作。该文件还介绍了《全球渔船、冷藏运输船和补给船记录》编制工作进展情况，并提出了关于其如何长期编制、实施和保持的建议。*COFI/2014/Inf.12/Rev.1* 号文件和 *COFI/2014/SBD.2* 号文件提供了这方面的补充情况。

请渔委：

- 批准《船旗国表现自愿准则》；
- 注意到 2009 年粮农组织《港口国措施协定》的进展和实施状况；
- 注意到《全球渔船、冷藏运输船和补给船记录》编制工作进展情况，就《全球记录》的继续编制和实施提出指导意见；
- 注意到对使用国际海事组织识别码作为《全球记录》独有船舶识别码的先决条件予以满足方面的发展情况，鼓励有列入《全球记录》第一阶段的渔船队的成员国确保符合条件的渔船获得国际海事组织识别码并向《全球记录》提供相关数据；

- 认识到需要建立金融机制支持《全球记录》的长期编制、实施和保持，鼓励支持这一金融机制。

7. 内陆渔业

内陆捕捞渔业为全世界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提供营养、商业机会、就业、娱乐。但是该部门受到其他许多用水部门和不负责任的捕鱼方式的影响。虽然内陆捕捞渔业很重要且受到威胁，但国家或国际发展议程往往没有充分考虑这一部门。*COFI/2014/5* 号文件介绍了这一部门、最近发展情况和建议采取的行动，即粮农组织和成员国可以考虑采取的确旨在增强粮食安全和扶贫的国家和国际工作中不会忽略内陆渔业的那些行动。

请渔委：

- 审议当前内陆捕捞渔业状况；
- 就确保国家、区域、全球政策讨论过程中适当考虑到内陆捕捞渔业及依赖内陆捕捞渔业实现粮食和营养安全的人们而需要采取的措施，提出咨询意见；
- 考虑是否需要举行一次关于内陆捕捞渔业的高级别政策会议，可能与“全球内陆捕捞渔业：淡水、鱼品与未来”会议一起举行。

8. 鱼品贸易

COFI/2014/6 号文件介绍了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讨论的主题要点，概述了该届会议的主要建议。报告全文见 *COFI/2014/Inf.7* 号文件。

请渔委：

- 批准鱼品贸易分委员会报告；
- 就该报告提出的问题给予指导。

9. 水产养殖业

COFI/2014/7 号文件概述了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讨论的主题，并提及该届会议的主要建议。报告全文见 *COFI/2014/Inf.8* 号文件。

请渔委：

- 批准水产养殖分委员会报告；
- 批准有关养殖渔业的修订术语；
- 就粮农组织在水产养殖领域的工作酌情提出进一步指导意见。

10. 粮农组织在经审议的战略框架中的渔业和水产养殖工作

请渔委：

- 审查 *COFI/2014/8* 号文件所述的粮农组织在经审议的战略框架中的渔业和水产养殖工作；
- 就粮农组织根据经审议的战略框架应当如何对其工作进一步优先排序提出咨询意见；

渔业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和建议的落实情况（*COFI/2014/Inf.5/Rev.1* 和 *COFI/2014/Inf.6*）及 2012-2013 年渔业和水产养殖计划所取得的成就（*COFI/2014/Inf.9*）也可提交渔委审议。

11. 委员会多年工作计划

请渔委：

- 按照已批准的《2012-15 多年工作计划》中提出的总体目标和使命、工作规划和方法、要点，审议 *COFI/2014/9* 号文件所载列的进展报告，并提出了关于进一步改进的建议；
- 审议并批准该文件附录所载列的拟议的《2014-2017 多年工作计划》。这一滚动式计划采用渔委第三十届会议（2012 年 7 月）所确定的形式，提交渔委提出意见和建议及批准。

12. 渔委和各分委员会《议事规则》

渔委在 2012 年 7 月第三十届会议上修改了其《议事规则》，特别是涉及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在渔委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的的作用、其主席团的构成及其报告途径等方面内容¹。

在渔委第三十届会议期间，泰国代表亚洲区域小组一些成员对渔委《议事规则》提出了两项修正，旨在修改渔委主席团的构成标准和主席团主席的选举标准。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商定，渔委第三十一届会议渔委主席团将审议泰国代表亚洲区域小组一些成员提请渔委第三十一届会议批准的提案”²。

渔委不妨根据主席团的建议，审议并通过 *COFI/2014/10* 号文件附录 I 所再列的对其《议事规则》的拟议修正。

请渔委：

- 审议并通过对渔委《议事规则》的拟议修正；
- 就改进渔委及其各分委员会的工作提出咨询意见。

¹ FIPI/R1012，第 9 段。

² FIPI/R1012，第 12 段。

13. 选举渔委第三十二届会议主席和副主席

根据渔委议事规则第 I(1)条，要求渔委选出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主席团成员。

14. 其他事项

请渔委处理成员国在议题 2 项下提出的其他事项。

15. 下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请渔委决定其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6. 通过报告

程序性事项。